

证券代码：839401

证券简称：新复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郑晨光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7）沪 0106 民初 42767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30 日

案号：（2018）沪 0106 执 791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支付1,597,425.33元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郑晨光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如若其未能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公司将及时组织改选和另聘。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晨光先生已与申请人姚心宇先生达成调解，申请人已于2019年1月9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解除限制消费、删除失信信息申请书》，近日将会解除郑晨光的限制消费并删除失信信息，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郑晨光先生目前已与申请人进行达成协议，申请人已于2019年1月9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解除限制消费、删除失信信息申请书》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将相关方案上报最高人民法院，近日将会解除郑晨光的限制消费并删除失信信息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》；
《解除限制消费、删除失信信息申请书》。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